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組織規程

85年3月11日院系務會議通過公布
110年11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、3、6、9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隸屬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研究發展民事法及相關法學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從事民事法及相關法學之研究。
二、研討民事法及相關法學之教學事項。
三、執行有關民事法學之研究計畫。
四、蒐集民事法學文獻資料。
五、出版民事法學研究成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院講授民事法及相關法學課程之教師組成之。本校之其他專兼任教師得加入本研究中心為成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 次，由中心成員推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本院補助。
二、執行本中心研究計畫之本院管理費用撥充。
三、對本中心之捐贈。
四、本中心出版研究成果之收入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之場所依規定向國立政治大學申請配給，並向本院申請必要之設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收支狀況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報請本院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本規程之修訂事項，經中心成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院院務會議核定備查。